

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 10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 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 楊俊毓委員(副校長兼召集人) 記錄：上官儒宗幹事

當然委員： 王儀君委員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田英俊委員(教發中心主
(依姓氏筆劃 任)、何美玲委員(產學長)、林志隆委員(教務長)、洪純正委
排序) 員(總務長)、張志仲委員(圖資長)、莊麗月委員(研發長)、

陳正生委員(主秘)、陳冠年委員(副圖資長)、楊俊毓委員(副
校長)、蔡宜玲委員(人事室主任)、羅怡卿委員(學務長)

遴選委員： 楊宜樑委員(律師)、林東勳委員(學生代表)、陳亭儒委員(學
生代表)

列席人員： 教務處 / 葉竹來組長、吳偉瑋；學務處 / 陳朝政秘書、王
繼國；總務處 / 李文智；圖資處 / 謝志昌組長、張簡昭芬、
陳雅嵐；產學營運處 / 黃理哲組長、傅奕慈；秘書室 / 許
郁琳組長、李怡萱；教發中心/彭瓊瑜組長、蒲怡好；通識
教育中心-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/ 楊三東主任；通識教育
中心 / 黃惠珍專員

出席委員： 請參見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 請參見簽到表

委員出席率：73%【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(含代理人)】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略)。

二、專案報告：

1.違反著作權法案例，請參見議程資料。

2.主席指示：本委員會會議，歷次安排法規事務組組長於會議中進
行智財權案例宣導，應列為本校保護智財權有關行動方案之一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報告順序：

行政督導、輔導評鑑(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)→課程規劃(教務處)→教育推廣(學務處)→影印管理(總務處)→網路管理(圖資處)。

(二)報告內容：請參見議程資料(第 22-32 頁)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(10402-01)

提案單位：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

案由：各單位回應 104 年 4 月 27 日實地訪評委員意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訪評委員共提出 21 項改善意見，各單位回應內容請參見議程資料。(第 7-17 頁)。

決議：

1. 本校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辦法第六條，攸關教師所製數位課程之授權範圍，請教發中心儘速於次(7)月行政會議提出該法規修正案，俾利保護教師智財權。
2. 項次 7，提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智財通識課程，有較集中於第 1 學期之現象，請教務處依實情，協助補充說明。
3. 其餘部分，原則上同意各單位之回應內容。

(☒下次追蹤時間：104 年 7 月中旬；或 ☐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二(10402-02)

提案單位：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

案由：保護智財實地訪評是否持續每年辦理或調整為每隔數年辦理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教育部僅要求各大專院校每學年須填報「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，並未要求各校須辦理實地訪評。
- 二、調查北醫、中國醫、義大、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，發現該 5 校，除每學年向教育部繳交自評表之外，皆未另行辦理保護智

財的實地訪評。

決議：維持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評之現況。

(☐下次追蹤時間：_____；或☒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三（10402-03）

提案單位：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

案由：104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規劃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04 學年度保護智財行動方案規劃期程詳如下表。

項次	執行事項	辦理期程
1	簽陳 104 學年度本委員會委員名單	104/8
2	各單位賡續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	104/8-105/7
3	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自評表	104/12
4	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5/1
5	各單位依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及持續改善、辦理保護智財相關活動等概況，再修正及更新 104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5/3/25
6	各層面自評資料彙整完成，並遞交訪評委員審查	105/4 月中旬
7	自我評鑑實地訪評	105/4 月下旬
8	各單位回應訪評委員意見	105/5/15 前
9	104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5/6/15 前

10	各單位依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及持續改善、辦理保護智財相關活動等概況，再修正及更新 104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5/6/25
11	依教育部規定，於期限內函報 104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	105/7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☒下次追蹤時間：104 年 8 月下旬；或 ☐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四（10402-04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04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」實施作法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宣導週，擬於開學第 6 週實施(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)。
- 二、擬擴大智財權小題庫有獎徵答活動，分網路及現場參觀海報填答兩部分。
- 三、實施草案請參見議程資料(第 20-2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☐下次追蹤時間：_____；或☒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六、下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
☐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☒有，共 2 案，如下：

項次	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單位
1	10402-01	依會議決議及各單位自訂擬改善事項期限執行追蹤	保護智慧財產權 相關受評單位

項次	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單位
2	10402-03	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劃期程持續辦理相關業務	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

七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：

無。

八、散會：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。